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藍誼
電話：049-2222106*1841
電子信箱：kudov0504@nantou.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10191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480000A_1110191956_ATTACH1.pdf)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請貴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二、目前本縣計有4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秋節禮盒，推出月餅、文旦、安心米及茶包等食品禮盒，及玫瑰清潔酵素、清潔皂、天使芳香洗潔禮盒等可供選擇，請貴府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訂購成果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具體績效。
- 三、隨函檢附本縣秋節專刊1份，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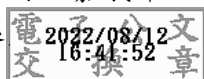
花府 111/08/12



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http://www.815179.com.tw>)瀏覽選購。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裝

訂



線